



天水圍官立小學
2016/2017 年度 乙類通告 第 124a 號
有關「下學期手鐘及手鈴隊訓練班練習」事宜

請保留
此通告

各位家長：

本校手鐘及手鈴隊學員將於下學期繼續接受訓練，學生須依時出席所有課堂(病假除外)。有關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	7/2、14/2、21/2、28/2、7/3、21/3、25/4、2/5、9/5/2017 (逢星期二)	
時間：	手鐘隊：3:25-4:25p.m.	手鈴隊：4:30-5:30p.m.
農曆新年假期練習日期：2/2(星期四)、3/2(星期五)		
復活節假期練習日期：19/4(星期三)、20/4(星期四)、21/4(星期五)		
時間：	手鐘隊：10:00-11:30a.m.	手鈴隊：11:30a.m.-1:00p.m.
地點：	四樓 402 音樂室	
費用：	\$ 300 (共 14 堂) (已扣除校方資助，學費一經繳交，不設退回。有需要學生可申請「校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」津貼。)	

注意事項：

1. 凡參加本課程的學生，不可參加星期二上課的學藝班，以免撞期及浪費資源。
2. 學生出席率少於 80% 或受訓期間欠認真，將被要求退出，校方亦有權要求收回資助費用。
3. 如有需要在演出及比賽前安排額外訓練，學生必須依時出席。
4. 本校已為學生提供了部份津貼，如學生需額外津貼，可申請「校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」津貼，請務必填寫回條內方格的内容，並提交有關信件。學生如無故缺席，必須交還有關津貼。
5. 學生如須請假，必須事前親自通知學校負責老師及於學生手冊中填寫請假記錄。
6. 學生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將回條交回張紹欣老師。
7. 繳費日期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，無須申請額外津貼的學生，可預先充值已在本校登記的指定八達通卡。

(劉婉珊校長)

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

✂

回 條

劉校長：

天水圍官立小學 2016/2017 年度乙類通告第 124a 號有關「下學期手鐘及手鈴隊訓練班練習」事宜，本人已知悉。

本人 * 需要 / 不需要 申請額外津貼。

住宅電話：	緊急聯絡電話(1)：	緊急聯絡電話(2)：
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申請額外津貼者必須填寫此欄。(以下資料僅供本校參考，絕對保密。)

本人 * 現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(檔案編號：_____)

若有需要，本人願意呈交有關證明文件。

現獲全額書簿津貼

清貧學生 (需呈交信件解釋，並由校方審核)

學生如成功申請津貼，毋須繳交學費。

()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* 請在適當的 內加✓

二零一七年一月_____日

乙類通告 16-17 第 124a 號